

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院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

97.10.0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所院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：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組織教師代表組成方式為：獨立所一名、獨立系二名、系所合一者三名（除具教師員額之獨立博士班等同獨立所外，博士班概不另計教師代表名額）。
- 第三條：本所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，由本所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一名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。
- 第四條：本所院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